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31165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3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	58
六、标的公司的情况	6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04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4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9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110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应流股份股票的情况	111
十二、结论意见	1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但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除外：

应流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应流有限	指	安徽霍山应流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造（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流投资	指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邦投资	指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玉投资	指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宇投资	指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DH 公司	指	CDH Precision (HK) Limited
CEL 公司	指	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
交易对方/广大机械 10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广大机械本次交易前的全部 10 名股东，即广大控股、徐卫明、邦达投资、缪利惠、茂华投资、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
广大控股	指	张家港市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邦达投资	指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茂华投资	指	无锡市茂华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交易对方中承担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等义务的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
广大机械/标的公司	指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广大钢铁	指	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广大机械全资子公司
钢村回收	指	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广大机械全资子公司
鑫盛国贸	指	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大机械全资子公司
宏茂铸钢	指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广大机械全资子公司
宏茂重锻	指	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永盛回收	指	如皋市永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及邵正彪、王钧
皖开发投	指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汇信金融	指	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泰生鸿明	指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安信实	指	金安信实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鼎咨询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霞浦	指	芜湖霞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兴混凝土	指	张家港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巧当家	指	张家港市巧当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凡能源	指	安徽中凡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应流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大机械 100%股权，并向皖开发投、汇信金融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大机械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应流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大机械 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应流股份拟向皖开发投、汇信金融等 9 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77.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皖开发投、汇信金融等 9 名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5-2 号《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报告》未特别注明文号的均指此报告
股权交割日	指	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完成日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将与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7 第 00033 号

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祝传颂、陈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

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应流股份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应流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应流股份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应流股份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应流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大机械的 10 名股东：广大控股、徐卫明、邦达投资、茂华投资、缪利惠、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购买其所持有的广大机械合计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广大机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大机械 100%的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泛控股、徐卫明、邦达投

资、茂华投资、缪利惠、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广大机械全体股东。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大控股、徐卫明、邦达投资、茂华投资、缪利惠、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持有的广大机械100%股权。

广大机械股东持有广大机械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广大机械出资额（元）	持有广大机械股权比例（%）
1	广大控股	61,800,000	68.67
2	徐卫明	9,050,000	10.06
3	邦达投资	7,200,000	8.00
4	茂华投资	4,500,000	5.00
5	缪利惠	2,250,000	2.50
6	金茂创投	1,800,000	2.00
7	顾金才	1,750,000	1.94
8	钱强	900,000	1.00
9	陈志军	500,000	0.56
10	侯全法	250,000	0.28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广大机械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5,119.94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广大机械100%股权最终作价105,000万元，广大机械股东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

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广大控股	721,000,000.00	108,150,000	31,428,205
2	徐卫明	105,583,333.33	-	5,414,529
3	邦达投资	84,000,000.00	12,600,000	3,661,538
4	茂华投资	52,500,000.00	7,875,000	2,288,461
5	缪利惠	26,250,000.00	-	1,346,153
6	金茂创投	21,000,000.00	3,150,000	915,384
7	顾金才	20,416,666.67	-	1,047,008
8	钱强	10,500,000.00	-	538,461
9	陈志军	5,833,333.33	-	299,145
10	侯全法	2,916,666.67	-	149,572
合计		1,050,000,000.00	131,775,000	47,088,456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生效条件：本次重组获得广大机械股东会的有效批准、获得应流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起 30 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之日为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在交割期内，广大控股等交易对方应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应流股份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起，应流股份拥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应流股份应当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在完成公告、报告后，应流股份将向广大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完成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①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每逾一日，应当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五向应流股份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应流股份除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②除上述约定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广大控股、徐卫明、邦达投资、茂华投资、缪利惠、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广大机械的 100%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次重组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21.6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9.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应流股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9) 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广大机械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应流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10 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 13,177.5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91,822.5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向广大机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47,088,456 股。

广大机械全体股东在本次重组中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广大机械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合计 (元)	对价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 (元)	股份支付数 (股)
1	广大控股	68.67	721,000,000.00	108,150,000	31,428,205
2	徐卫明	10.06	105,583,333.33	-	5,414,529
3	邦达投资	8.00	84,000,000.00	12,600,000	3,661,538
4	茂华投资	5.00	52,500,000.00	7,875,000	2,288,461
5	缪利惠	2.50	26,250,000.00	-	1,346,153
6	金茂创投	2.00	21,000,000.00	3,150,000	915,384
7	顾金才	1.94	20,416,666.67	-	1,047,008
8	钱强	1.00	10,500,000.00	-	538,461
9	陈志军	0.56	5,833,333.33	-	299,145
10	侯全法	0.28	2,916,666.67	-	149,572
总计		100.00	1,050,000,000.00	131,775,000	47,088,456

注：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均采取向下取整方式计算。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应流股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①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承诺：

A.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a.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广大机械 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7 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b.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广大机械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新增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5%；

c. 利润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B.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C. 未经应流股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重组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D. 本次重组中发行的应流股份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②邦达投资、茂华投资、金茂创投承诺:

A.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B.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C. 本次重组中发行的应流股份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③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中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10 人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其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广大机械全体股东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广大机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流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

（1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应流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大机械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包括股权交割日当日），广大机械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应流股份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 7 名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广大机械出资额占前述 7 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广大机械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承担，且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广大机械支付到位。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锁价的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邵正彪、王钧等 9 名交易对方分别发行 3,846,153 股、3,846,153 股、3,846,153 股、3,846,153 股、3,948,717 股、5,128,205 股、2,923,076 股、7,065,384 股、3,846,153 股股份，共发行 38,296,147 股股份，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74,677.5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等。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

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邵正彪、王钧等 9 名交易对方。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21.6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9.50 元/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邵正彪、王钧等 9 名交易对方分别发行 3,846,153 股、3,846,153 股、3,846,153 股、3,846,153 股、3,948,717 股、5,128,205 股、2,923,076 股、7,065,384 股、3,846,153 股股份，共发行 38,296,147 股股份，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74,677.5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若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邵正彪、王钧等 9 名交易对方承诺，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将考虑采取债务融资等其他形式筹措资金。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流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大机械		应流股份	广大机械（成交金额）/应流股份
	2016. 10. 31/2015年度		2015. 12. 31/2015年度	
	账面价值	成交金额		
资产总额	161, 411. 18	105, 000	493, 685. 36	32. 70%
营业收入	99, 318. 72	-	134, 508. 64	73. 84%
资产净额	34, 053. 53	105, 000	187, 814. 46	55. 91%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应流，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8. 7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杜应流合计控制公司 32. 3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应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另经核查，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应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10 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大控股、徐卫明合计持有应流股份的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比例超过 5%，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应流股份或应流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1 月 22 日，广大控股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017年1月22日，邦达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2017年1月22日，茂华投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4、2017年1月22日，金茂创投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5、2017年1月22日，广大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大控股、徐卫明等10名股东向应流股份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广大机械100%股权事宜。

6、2017年1月23日，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批准与授权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应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中国商务部批准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应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经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大机械 100%股权，广大机械主要从事合金材料、合金锻材锻件、模具钢和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钢锭、合金锻材锻件、模具钢和设备零部件。根据标的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锻造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广大机械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3391，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经核查，广大机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公司的情况”之“(四) 广大机械的主要资产”）。

④经核查，应流股份主营业务为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广大机械的主营业务为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取得其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广大机械在其所在行业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

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00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 13,177.5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的股本将由 433,754,341 股变更为 519,138,94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①标的资产的定价。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7〕10号），其评估值为 105,119.94 万元，应流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

②发行股份的定价。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该两部分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1.65 元/股的 90%，即 19.50 元/股。

③本次交易价格业经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拟注入应流股份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应流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广大机械 100%股权，该等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大机械将成为应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应流股份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产业链得以快速延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并且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应流股份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应流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应流股份整体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应流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应流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应流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应流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应流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应流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仍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应流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广大机械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3,671.8万元、99,318.72万元和70,619.65万元，占同期应流股份营业收入的68.06%、73.84%和62.37%；同期广大机械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544.78万元、6,234.08万元和5,144.14万元，占同期应流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94%、83.12%和93.41%。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应流股份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应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应流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应流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与应流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

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应流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应流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应流股份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应流股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义务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应流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67 号），应流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应流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广太机械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太机械 100%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广太机械 10 名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系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广太机械主要从事合金材料、合金锻材锻件、模具钢和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钢锭、合金锻材锻件、模具钢和设备零部件；应流股份主要从事专用设备高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应流股份本次重组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方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

(1)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使用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经核查，上述募投中项目建设的批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及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编号及日期
1	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	张发改凤备〔2016〕079号， 2016年12月2日	张环注册〔2016〕178号， 2016年12月29日
2	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张发改凤备〔2016〕078号， 2016年12月2日	张环注册〔2016〕179号， 2016年12月29日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张发改凤备〔2016〕077号， 2016年12月2日	张环注册〔2016〕180号， 2016年12月29日

(2) 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74,677.5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3) 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性质的资金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重组报告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9.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应流股份股票均价的 9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要求。

(2) 经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	(1)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广大机械2017年度净利润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7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广大机械2018年度净利润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则在具备证券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8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新增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5%； ③利润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2)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邦达投资、茂华投资、金茂创投	(1)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及邵正彪、王钧	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核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①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77.50 万元, 其中,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3,177.50 万元, 广大机械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 25,000 万元, 广大机械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25,000 万元, 广大机械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 万元, 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 3,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 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后, 不会与应流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应流股份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后, 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杜应流先生仍为应流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67号）及应流股份和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根据应流股份及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6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六）项的要求。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应流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项的要求。

（4）根据应流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应流股份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应流股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19975888H的《营业执照》。应流股份成立于2006年4月25日，注册资本43,375.4341万元，法

定代表人为杜应流，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06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历史沿革

（1）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

应流股份的前身应流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2011 年 2 月 23 日，经应流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由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CDH 公司和 CEL 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应流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2,658,503.97 元作为出资，按 1:0.7202 的比例折为 2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4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11]99 号）。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155 号）。2011 年 3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1]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0111）。

应流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流投资	13,273.2130	45.76970
2	衡邦投资	2,197.1589	7.57641
3	衡玉投资	415.2597	1.43193
4	衡宇投资	133.2492	0.45948
5	CDH 公司	6,490.5596	22.38124
6	CEL 公司	6,490.5596	22.38124
合 计		29,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3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每股7.90元向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行500万股、1,500万股、1,000万股股份。

2011年3月23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11]132号）。同日，公司领取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结构

①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号）及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31号）的核准，应流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1万股，并于2014年1月22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603308，股本总额40,001万股。

②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号）核准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15,114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6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3,754,341.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33,754,341.00元。

2016年6月29日，应流股份刊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44,341股，发行价格25.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64,530,016.4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3,754,341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33,754,341 元。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注册资本未发生新的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应流股份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应流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应流股份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流股份经营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之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广大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88420419T
住所	凤凰镇安庆村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注册资本	9,3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收益，煤炭、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广大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卫明	5628	货币	60
2	徐晓辉	3752	货币	40
合计		9380	-	100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广大机械外，广大控股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凡能源	2,000	100	煤炭洗选加工、销售
2	湖北利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30.6634	6.9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等

注：目前，广大机械为湖北利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股东，未实际出资，实际出资人为广大控股，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 经核查，广大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2、徐卫明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徐卫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8080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广大机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报告期内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1月至今	广大机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10.06%股权, 间接持有41.20%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广大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60%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广大钢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广大机械间接持有广大钢铁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鑫盛国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广大机械间接持有鑫盛国贸股权
2014年4月至今	宏茂重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广大机械间接持有宏茂重锻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华兴混凝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51%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亿成投资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6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徐卫明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广大机械 51.26%股权外, 持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广大控股	9380	投资、管理、收益, 煤炭、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华兴混凝土	1200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亿成投资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60

经核查，华兴混凝土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86592716Q）。亿成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583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徐卫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持有广大机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邦达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59692260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深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209室
合伙期限自	2012年05月24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05月22日
登记状态	在业

（2）邦达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深铭	普通合伙人	1200	80
2	徐 斌	有限合伙人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达投资除持有广大机械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经本所律师核查，邦达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邦达投资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邦达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邦达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4、茂华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茂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925645621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方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沈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6 年 05 月 04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茂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 洁	170	货币	85
2	缪叙荣	30	货币	15
合计		200	-	100

注：缪叙荣系交易对方缪利惠之父。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华投资除持有广大机械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华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茂华投资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茂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茂华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5、缪利惠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缪利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081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广大机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项目	内容
者地区的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1月至今	广大机械	销售经理	直接持有2.5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缪利惠除直接持有广大机械 2.50%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缪利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持有广大机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金茂创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8 年 04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金茂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5000	货币	75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5
合计		20000	-	100

(3) 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8.00	18.00	冶金设备、节能焦化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船用设备、特种车辆、非标机械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2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26,160.00	4.59	压力容器(包括低温液体储罐)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从事罐式专用车的生产;工业炉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修
3	江苏德一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防水、保温复合材料板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防水保温工程、防腐工程、房屋修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购销
4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9,616.00	7.80	物流企业、集团企业、4S店、服务站、售后独立修理厂、个体车主提供商用车全车配件、事故车车身件、油品销售及商用车客户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	江苏联冠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6,604.00	9.26	工程塑料制品及装备、橡塑制品及装备、环保设备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
6	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	33.33	动力锂电池及其组合产品、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动力锂电池及其组合产品生产、销售;锂电池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7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31,736.00	8.40	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传感器芯片、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研发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8	苏州同冠微电子 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低能耗半导体功率器件生产及销售;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智能功率控制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9	张家港市华菱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	14.29	炼油、化工设备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江苏智慧港城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对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投资、开发;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自有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公共自行车、张家港市民卡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11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 有限公司	8,500.00	8.24	电子化学品的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江苏瑞铁轨道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8.33	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
13	江苏科幸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4,706.00	21.72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特种硅氧烷和有机硅密封胶以及相关催化剂、助剂和特种原料的销售, 提供有机硅行业相关技术服务
14	江苏随风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666.67	25.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动漫设计、制作; 企业营销策划、会展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与布置、演出器材租赁、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
15	江苏安荣电气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	8.92	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16	苏州奥斯汀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5.38	聚氨酯材料的研发;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
17	江苏欧邦塑胶有 限公司	5,167.67	1.76	家电级高光彩膜复合材料及延伸产品制造、加工、销售
18	惠晶显示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	7,159.50	2.79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有机发光二极管、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19	江苏大唐纺织科	1,090.00	8.26	针纺织品、鞋帽、服装、床上用品、旅游用品、特种劳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防护用品（阻燃服、防静电服、酸碱类防护服）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20	江苏阿尔特空调 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	3,505.00	14.38	汽车空调、零部件、五金机械及模具制造、销售
21	江苏友邦精工实 业有限公司	6,000.00	7.00	汽车附件、座椅、冲压件、钣金件、机械、模具、泡沫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22	张家港东鹿毛纺 织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生产高档织物面料及其它纺织品
23	苏州爱康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	19,204.80	2.60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24	张家港威胜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4,059.86	3.22	生物医药
25	张家港昊原金属 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33.33	光化金刚石线、纯铝丝制造、销售
26	江苏佳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433.00	4.85	电线电缆专用生产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7	江苏通全球工程 管业有限公司	12,500.00	4.00	研发、制造、销售用于给水、排水、燃气的各类管件
28	宝电电子（张家 港）有限公司	423.09667 美元	10.63	生产高档铁氧体磁性元件和光电领域专用传感器、变压器、滤波器及 EMS 等光电子产品, 生产配套塑胶制品
29	江苏荣程锻造股 份有限公司	6,100.00	9.84	各类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	张家港市铭斯特 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2,300.00	13.04	光电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玻璃镀膜、塑料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31	张家港汉龙新能	2,994.08	1.36	太阳能铝合金边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汽车冲压件、零部件、金属模具、夹具制造、加工、销售
33	福仕德（苏州）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23.08	防火木工板、耐火材料制品生产、研发、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34	张家港市弘扬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5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35	张家港海力机械有限公司	1,447.00	17.07	环保设备、船用产品、变压器油箱、钢结构、压力容器、锅炉部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销售
36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61	毛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37	苏州沃斯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美元	30	聚氨酯工程塑料的研发和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3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9,418.86	0.49	大型面料与服装设计、加工、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

（4）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茂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金茂创投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金茂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茂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7、顾金才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顾金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9020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文星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广大机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1月至今	广大机械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1.94%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钢村回收	执行董事	-
2014年2月至今	宏茂铸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金才除直接持有广大机械 1.94% 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顾金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持有广大机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钱强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钱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020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广大机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1月至今	广大机械	生产总监	直接持有1.00%股权
2014年5月至今	永盛回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强除直接持有广大机械 1.00%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钱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持有广大机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陈志军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陈志军
曾用名	无

项目	内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111975040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机关楼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广大机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1月至今	广大机械	财务经理	直接持有0.56%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钢村回收	监事	-
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巧当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100%股权
2015年7月至至今	中凡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注：陈志军拟不再担任安徽中凡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志军除直接持有广大机械 0.56%股权外，持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巧当家	1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礼仪服务。	100%

经核查，巧当家设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9923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志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持有广大机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侯全法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侯全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8082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广大机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1月至今	广大机械	总经理助理	直接持有0.28%股权
2014年2月至今	宏茂铸钢	监事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全法除直接持有广大机械 0.28% 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侯全法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持有广大机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皖开发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QAE09B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融资服务，财务咨询，收购、受托经营和处置担保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皖开发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信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

安徽省信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持股的企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开发投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安徽中德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75	基金发起设立；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2	安徽信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发起设立股权、证券、债权投资管理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3	安徽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20	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 顾问服务
4	安徽信安并购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2,000	1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
5	安徽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6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 资产管理等
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 管理、投资管理等
8	芜湖科讯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	安徽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1,000	1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 咨询服务
10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2,000	45.88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咨询管理；金融产 品投资
11	阜阳市天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49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12	淮南市天使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10,000	49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13	淮北天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49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14	宿州天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49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15	安庆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49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16	铜陵发展天使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7	黄山天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5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18	马鞍山基石天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50	对企业进行投资; 投资项目管理

(4) 经核查, 皖开发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2、汇信金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396207840N
住所	亳州市药都大道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珊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资产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汇信金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95000	97.50
2	安徽古井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50
合 计			200000	100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信金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1	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91.67	发放小额贷款和票据贴现
2	安徽众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95	融资租赁业务；兼营商业保理业务
3	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4	安徽恒信典当有限公司	20,000	97	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质押典当业务
5	安徽瑞信典当有限公司	30,000	9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6	安徽力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用互联网提供网上企业项目投资咨询、金融和经济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
7	合肥隆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会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财务管理咨询
8	亳州安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47.1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咨询

（4）经核查，汇信金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3、安元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22768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法定代表人	蔡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07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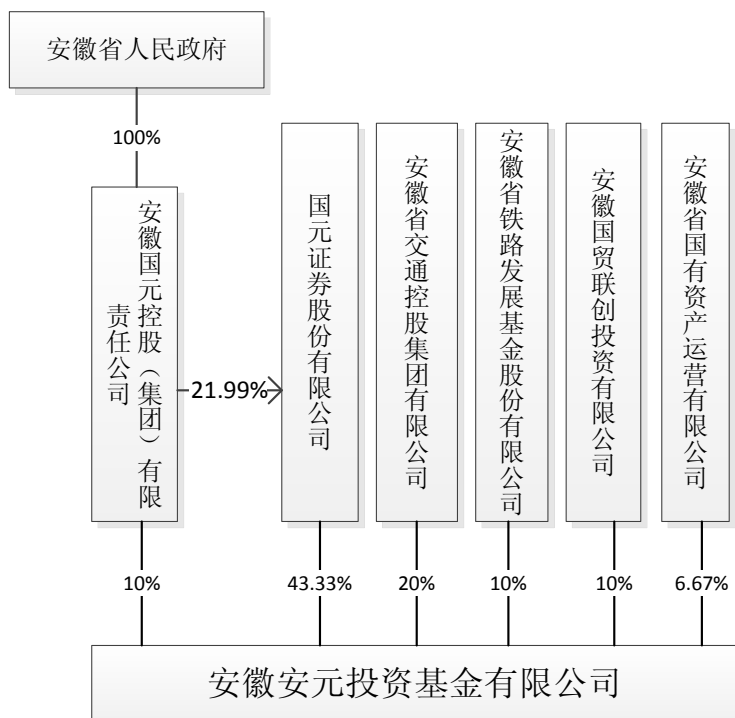
(2) 安元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3.33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5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合 计			300,000	100

注: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已整体变更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产权控制关系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元基金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5.71	开发、种植、加工、销售系列生物质绿色香料产品；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3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02	4.95	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称量机械、智能设备、应用软件、建材、五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6	4.83	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10	1.66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5,827	3.21	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
7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4	7.90	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数字实验室设计、安装；电子元器件及视频产品的生产组装，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8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50	设计、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空调离合器、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它机电产品；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0.94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图书租型造货及咨询服务
1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910	3.56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11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3	8.57	环保产品、通用机械、电子产品、家俱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12	安徽省庆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3	2.27	原料药（氨来占诺、匹伐他汀钙、瑞舒伐他汀钙）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医药化工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13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6	0.98	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施、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设计、销售
14	安徽中科海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41	电气、电力、电子设备及电气自动化成套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设计与建设
15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20,000	1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均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滴眼剂、洗剂、无菌原料药(美洛西林钠、硫酸头孢匹罗);美洛西林酸、阿洛西林酸、头孢替唑酸、替卡西林酸、头孢匹罗氢碘酸盐、2-溴-(2-氯)苯乙酸甲酯、4,5,6,7-四氢噻吩并[3,2-C]吡啶、异喹啉-5-磺酰氯的生产与销售
16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5	9.07	电子信息产品设计、开发、销售;集成电路开发,软件及系统方案设计、销售;芯片测试、生产、销售;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8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8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	100,000	70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各类相关投资及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
19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0	基金投资
20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债券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
21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100	66.45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
22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60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
23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60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
24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60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

（5）经核查，安元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元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号：S81798）。2015 年 6 月，安元基金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泰生鸿明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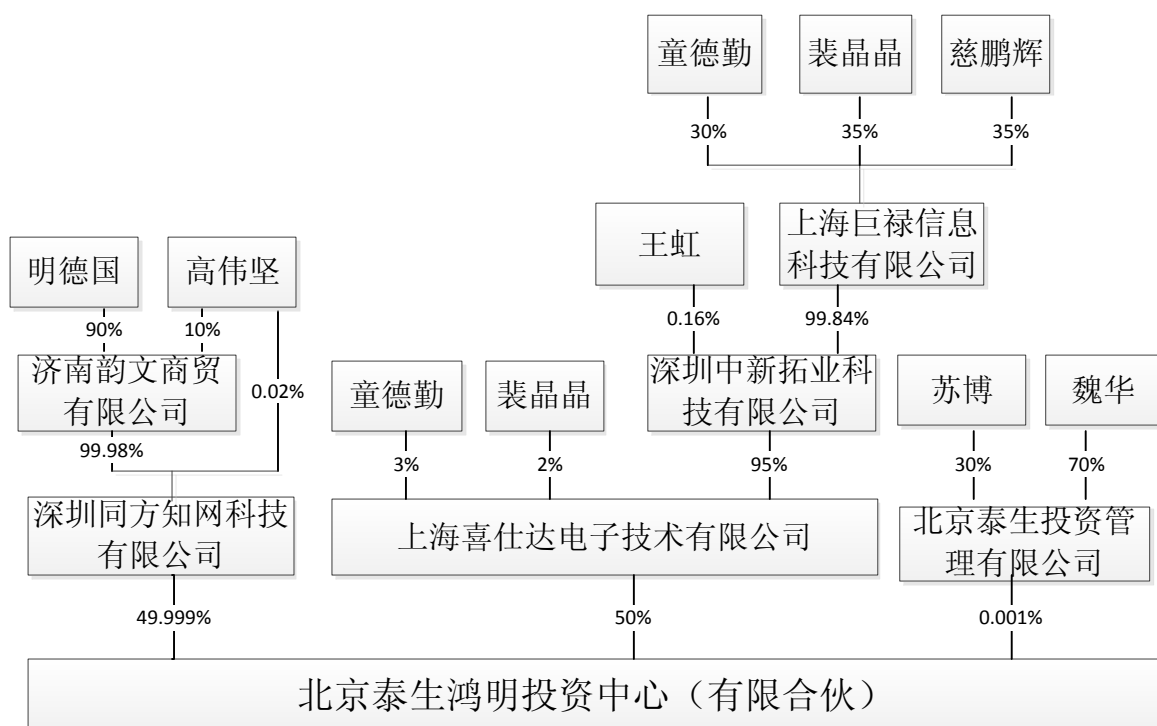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06737B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5-64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泰生鸿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5
2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	49.9995
3	上海喜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
合 计			200000	100

经核查，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泰生鸿明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3) 产权控制关系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生鸿明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97.72	1.63	医药工业
2	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154.00	9.09	智能硬件
3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288.35	2.83	光伏制造和服务
4	宁波丰虞秦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0	33.30	投资
5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6.84	8.33	大数据处理
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109.87	1.92	电子元器件

(5) 经核查，泰生鸿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生鸿明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号：SD4750）。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690）。

5、金安信实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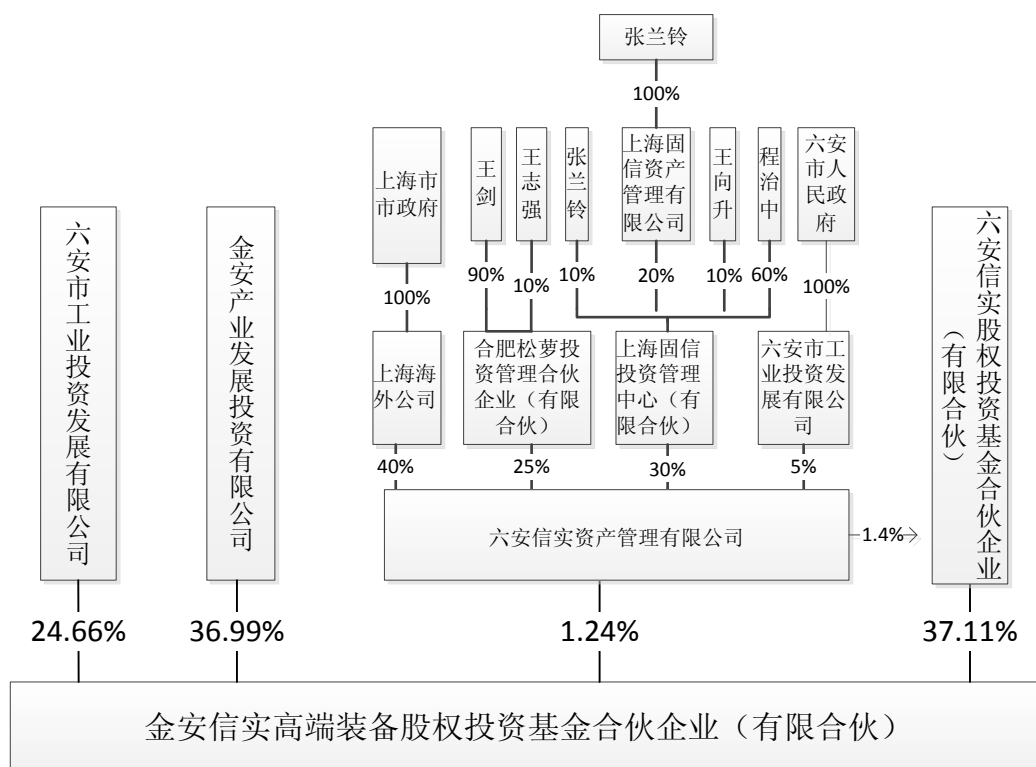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金安信实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2NAEWG9H
主要经营场所	六安市皋城东路金安区计生服务站5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安信实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4
2	六安信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0	37.11
3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6
4	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6.99
合 计			8110	100

经核查，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金安信实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3）产权控制关系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金安信实外，信实资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当涂县信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	巢湖信实云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65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	金安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4	六安信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0	0.9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0	0.1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经核查，金安信实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安信实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暂未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但已经出具了及时办理基金备案的承诺。其管理人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688）。

6、万鼎咨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NAR6R7P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大厦B205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市场调研，企业经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万鼎咨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 健	普通合伙人	400	40
2	王锦龙	有限合伙人	400	40
3	李玉中	有限合伙人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经核查，陈健为万鼎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鼎咨询尚无实际业务。

(4)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万鼎咨询的营业执照、其合伙人出具非私募基金的承诺函及其他声明与承诺等文件，万鼎咨询系陈健、王锦龙、李玉中 3 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并以其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发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7、芜湖霞浦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霞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5801110XY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07-E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2 日
合伙期限至	2065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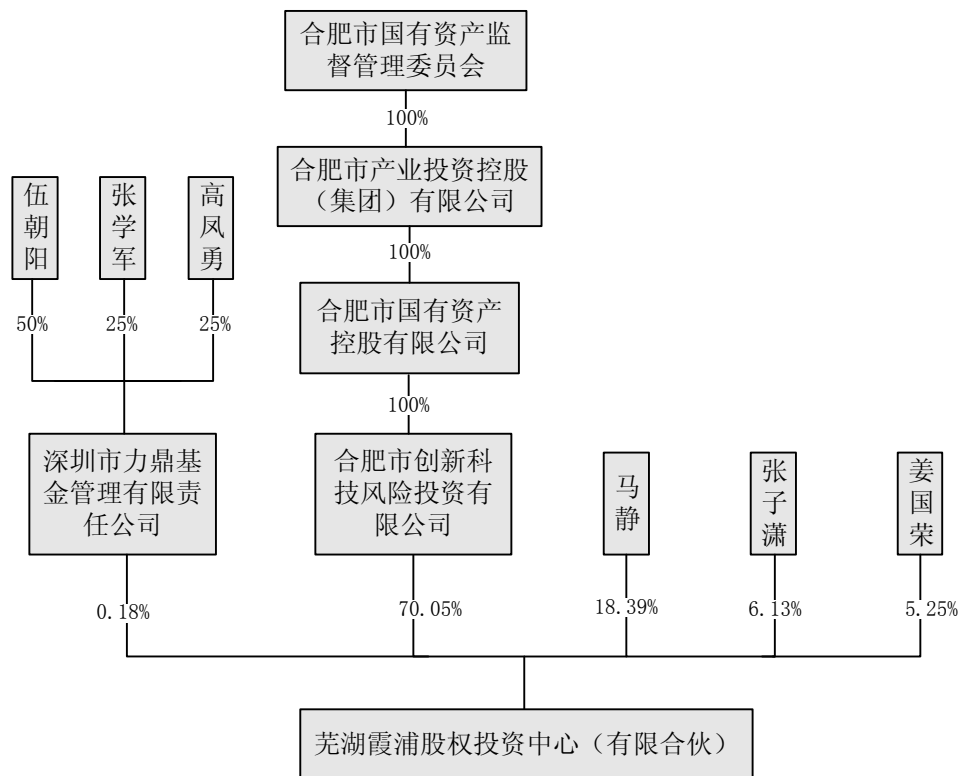
(2) 芜湖霞浦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8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70.05
3	马 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18.39
4	张子潇	有限合伙人	350	6.13

5	姜国荣	有限合伙人	300	5.25
合 计			5710	100

经核查，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3) 产权控制关系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霞浦尚无实际业务。

(5) 经核查，芜湖霞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霞浦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但已经出具了及时办理基金备案的承诺。其管理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051）。

8、邵正彪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邵正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52119641005****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1区8栋202号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超山路6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正彪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935.0562	31.24	联轴器、冶金专用设备以及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2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投资
3	上海洪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1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9、王钧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王钧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项目	内容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1119721224****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香格里拉花园 14 幢 1 单元 602 室
通讯地址	芜湖市左岸社区 B 区 7#1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钧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芜湖依多科化工有限公司	200	97.50	防石击涂料、焊缝密封胶、聚胺脂胶、车用防护蜡、化工产品（毒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和销售等
2	安庆市冠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	20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其中金安信实、芜湖霞浦两个私募基金尚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但已经出具了及时办理基金备案的承诺。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应流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包括购买资产事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协议的生效、标的资产的过户及期间损益分配、业绩承

诺、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大机械的运作、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转让、税费、通知、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条款的独立性、保密等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协议经自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成就时生效：

- 1、本次重组获得广大机械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重组获得应流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本次重组取得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2017年1月23日，应流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总体安排、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减值补偿的具体条款、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上限、业绩奖励、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23日，应流股份与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及邵正彪、王钧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及邵正彪、王钧分别以现金认购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相关事宜做出了约定，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生效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证金、通知、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与终止等事项。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成就时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应流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本次交易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4、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将在各自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六、标的公司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应流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广大机械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大机械 100%股权。广大机械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大机械的基本情况

广大机械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工商登记机关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90874377A，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卫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凤凰镇安庆村，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大机械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广大机械设立

2006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5821026）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07170051 号《名称预先核准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7 日，徐卫明向广大机械缴纳出资款。

2006 年 7 月 17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6）第 29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徐卫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大机械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11005）。

广大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卫明	1580	货币	100
合计		1580	-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1 日，广大机械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徐卫明将在本公司所持有的 1580 万元股权中的 316 万元转让给徐晓辉。同日，徐卫明与徐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11005）。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卫明	1264	货币	80
2	徐晓辉	316	货币	20
合计		1580	-	100

经核查，徐卫明与徐晓辉系父子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9日，广大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600万元，由1580万元增加到6180万元；2、同意徐卫明增加出资2444万元，同意徐晓辉增加出资2156万元。

2010年7月9日，徐卫明、徐晓辉向广大机械缴纳出资款。

2010年7月13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10)第20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陆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7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1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180万元。

2010年7月16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97412）。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广大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卫明	3708	货币	60
2	徐晓辉	2472	货币	40
合计		6180	-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广大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卫明将其所持有的广大机械3708万元股权（出资比例60%）转让给广大控股；徐晓辉将其所持有的广大机械2472万元股权（出资比例40%）转让广大控股。同日，徐

卫明、徐晓辉分别与广大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974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6180	货币	100
合计		618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徐卫明、徐晓辉以其持有的广大机械全部股权向广大控股出资所致。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2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3 日，广大机械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徐卫明先生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广大机械出资 192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徐卫明向广大机械缴纳出资款。

2012 年 2 月 28 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2）第 01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徐卫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0 万元，出资方式是以货币现汇出资。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1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97412）。

本次增资后，广大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6180	货币	76.30
2	徐卫明	1920	货币	23.70
合计		8100	-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7日，广大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卫明将其持有的565万元出资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转让给顾金才、缪利惠、钱强、仇俊峰、陈志军、侯全法，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出资额（万元）
徐卫明	顾金才	2.16	175
	缪利惠	2.16	175
	钱 强	1.11	90
	仇俊峰	0.62	50
	陈志军	0.62	50
	侯全法	0.31	25
合计		6.98	565

2012年5月27日，股东徐卫明分别与顾金才、缪利惠、钱强、仇俊峰、陈志军、侯全法6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9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974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6180	货币	76.30
2	徐卫明	1355	货币	16.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顾金才	175	货币	2.16
4	缪利惠	175	货币	2.16
5	钱 强	90	货币	1.11
6	仇俊峰	50	货币	0.62
7	陈志军	50	货币	0.62
8	侯全法	25	货币	0.31
合计		8100	-	100

根据纳税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及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2 元，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应缴纳税费已缴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2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5 日，广大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卫明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邦达投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广大机械股东徐卫明与邦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14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974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6180	货币	76.30
2	邦达投资	450	货币	5.56
3	徐卫明	905	货币	11.17
4	顾金才	175	货币	2.16
5	缪利惠	175	货币	2.16
6	钱 强	90	货币	1.11
7	仇俊峰	50	货币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8	陈志军	50	货币	0.62
9	侯全法	25	货币	0.31
合计		8100	-	100

根据纳税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及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5 元，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应缴纳税费已缴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广大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金茂创投投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8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茂华投资按照 2012 年 6 月 18 日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向广大机械增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8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6 月 19 日，金茂创投、茂华投资向广大机械缴纳出资款。

2012 年 6 月 20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12）第 08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97412）。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广大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6180	货币	68.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邦达投资	450	货币	5.00
3	茂华投资	450	货币	5.00
4	金茂创投	450	货币	5.00
5	徐卫明	905	货币	10.06
6	顾金才	175	货币	1.94
7	缪利惠	175	货币	1.94
8	钱 强	90	货币	1.00
9	仇俊峰	50	货币	0.56
10	陈志军	50	货币	0.56
11	侯全法	25	货币	0.28
合计		9000	-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3 日，广大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仇俊峰将其持有的广大机械 0.556%股权转让给缪利惠，广大机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同日，股东仇俊峰与缪利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13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90874377A）。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6180	货币	68.67
2	邦达投资	450	货币	5.00
3	茂华投资	450	货币	5.00
4	金茂创投	450	货币	5.00
5	徐卫明	905	货币	10.06
6	缪利惠	225	货币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	顾金才	175	货币	1.94
8	钱 强	90	货币	1.00
9	陈志军	50	货币	0.56
10	侯全法	25	货币	0.28
合计		9000	-	100

根据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系原价转让。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6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8 日，广大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金茂创投将其持有的广大机械 3%股权转让给邦达投资，广大机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金茂创投与邦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90874377A）。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6180	货币	68.67
2	邦达投资	720	货币	8.00
3	茂华投资	450	货币	5.00
4	金茂创投	180	货币	2.00
5	徐卫明	905	货币	10.06
6	缪利惠	225	货币	2.50
7	顾金才	175	货币	1.94
8	钱 强	90	货币	1.00
9	陈志军	50	货币	0.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0	侯全法	25	货币	0.28
合计		9000	-	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根据广大机械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全体股东持有的广大机械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广大机械的业务

1、根据广大机械持有的《营业执照》，广大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00678	广大机械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2017.08.04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	苏密认委[2016]批字 952 号	广大机械	江苏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	2021.08.17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JB3642	广大机械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07.05
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B32120011	广大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2018.03.27

	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	RG 公（特）名[收]字第 2017001 号	永盛回收	如皋市公安局	长期
6	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	张公名废字第 0011 号	钢村回收	张家港市公安局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86225	广大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市商务局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5598	鑫盛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市商务局	长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460864	鑫盛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	长期

3、守法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张家港市公安局西张派出所、如皋长江派出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如皋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张家港市国土局资源局、如皋市国土资源局长江分局、张家港市凤凰镇建设局、如皋港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如皋市长江镇综合执法局、张家港市凤凰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如皋市长江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凤凰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等行政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机械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广大机械的主要资产

1、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处房产，共计 147,646.31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权利人	房地产座落位置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受限情况
1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293756号	广大机械	凤凰镇安庆村1幢, 2幢, 3幢	10	14067.67	工业	2013.12.09	抵押
				1	41212.93			
				1	21340.26			
2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341414号	广大机械	凤凰镇安庆村4幢	4	5374.09	工业	2015.06.16	抵押
3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341415号	广大机械	凤凰镇安庆村1幢	1	17566.41	工业	2015.06.16	抵押
4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323567号	广大钢铁	凤凰镇安庆村2幢, 3幢, 4幢	3	1575.55	工业	2014.11.13	抵押
				3	1226.93			
				1	1994.56			
5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323568号	广大钢铁	凤凰镇安庆村5幢	1	16261.74	工业	2014.11.13	抵押
6	皋房权证字第70375号	宏茂铸钢	长江镇永丰村2组	6	3149.72	办公	2009.01.09	抵押
				1	12740.53	车间		
				1	4163.78	车间		
7	皋房权证字第70376号	宏茂铸钢	长江镇永丰村2组	3	5953.85	车间	2009.01.09	抵押
				2	649.21	车间		
				2	369.08	车间		

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尚有四处房屋建筑物：门房 40 平方米、配电房 1,025.27 平方米、化验室 100 平方米、SVC 控制室 119.54 平方米，合计面积 1,285.51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权证，但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或备案文件，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上述 1,285.5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宗土地，宗地面积共计 235,338.00 平方米，均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面积(m ²)	座落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权利受 限情况
1	张国用（2012） 第 0550002 号	广大 机械	17,618.00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杨舍镇新民村	2012.09.19	2062.08.07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2	张国用（2014） 第 0550019 号	广大 机械	45,169.00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2014.10.15	2064.09.14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3	张国用（2014） 第 0550020 号	广大 机械	27,520.60	凤凰镇安庆村	2014.11.06	2064.01.22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4	张国用（2014） 第 0550021 号	广大 机械	28,597.00	凤凰镇安庆村	2014.11.06	2060.05.23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5	张国用（2014） 第 0550022 号	广大 机械	44,809.20	凤凰镇安庆村	2014.11.06	2060.05.23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6	张国用（2014） 第 0550023 号	广大 钢铁	33,161.20	凤凰镇安庆村	2014.11.06	2053.09.19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7	皋国用（2006） 第 931 号	宏茂 铸钢	38,463.00	长江镇永丰村 2 组	2006.12.22	2056.09.24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广大机械尚有 2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14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广大机械签署《关于调整 3205822010CR0046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意将该合同出让面积调增 379 平方米，调整出让面积后应补缴土地出让金 150,084 元。上述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

（2）2016 年 11 月 4 日，宏茂铸钢与如皋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宏茂铸钢向如皋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4,192 平方米，上述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宏茂铸钢已经依法与有权机关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且已缴清税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房产和土地以外，不动产统一登记之后，广大机械拥有 10 处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字号	不动产证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	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第 8021884 号	广大机械	石路 31 号	1478.44 /508.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50.11.08 止	抵押
2	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第 8021885 号	广大机械	学士街 1-13 号 胥门路 2-12 号 601 室	87.42/ 19.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54.06.16 止	抵押
3	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第 8021887 号	广大机械	学士街 1-13 号 胥门路 2-12 号 602 室	93.44/ 20.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54.06.16 止	抵押
4	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第 8021914 号	广大机械	学士街 1-13 号 胥门路 2-12 号 603 室	93.44/ 20.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54.06.16 止	抵押
5	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第 8021940 号	广大机械	学士街 1-13 号 胥门路 2-12 号 604 室	80.97/ 17.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54.06.16 止	抵押
6	苏（2016）苏州市	广大机械	学士街 1-13 号	87.6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	2054.06.16 止	抵押

	不动产权第8021941号		胥门路2-12号 605室	19.29	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7	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8021943号	广大机械	学士街1-13号 胥门路2-12号 606室	87.63/ 19.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54.06.16止	抵押
8	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8021945号	广大机械	学士街1-13号 胥门路2-12号 607室	64.00/ 14.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54.06.16止	抵押
9	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8021946号	广大机械	学士街1-13号 胥门路2-12号 608室	64.00/ 14.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54.06.16止	抵押
10	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8021947号	广大机械	学士街1-13号 胥门路2-12号 609室	99.74/ 21.9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54.06.16止	抵押

4、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拥有 49 项商标权，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48749	2011.11.28-2021.11.27	第34类
2	广大机械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01712	2015.08.21-2025.08.20	第7类
3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48663	2012.05.14-2022.05.13	第31类
4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44476	2011.11.28-2021.11.27	第26类
5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44766	2012.08.14-2022.08.13	第30类
6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34436	2014.06.14-2024.06.13	第6类

7	广大机械		8848714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33 类
8	广大机械		13601785	2015. 01. 28-2025. 01. 27	第 6 类
9	广大机械		8853722	2012. 03. 21-2022. 03. 20	第 44 类
10	广大机械		8844418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24 类
11	广大机械		8839299	2012. 08. 28-2022. 08. 27	第 19 类
12	广大机械		8853674	2011. 12. 28-2021. 12. 27	第 43 类
13	广大机械		8844438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25 类
14	广大机械		8844529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28 类
15	广大机械		8834797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14 类
16	广大机械		8834665	2011. 12. 28-2021. 12. 27	第 10 类
17	广大机械		8839478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23 类
18	广大机械		8848855	2013. 06. 07-2023. 06. 06	第 37 类
19	广大机械		14111143	2015. 06. 14-2025. 06. 13	第 12 类
20	广大机械		8834623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9 类
21	广大机械		15042856	2015. 08. 14-2025. 08. 13	第 7 类
22	广大机械		8844506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27 类
23	广大机械		8839448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22 类

24	广大机械		8848946	2012. 07. 14-2022. 07. 13	第 39 类
25	广大机械		8844551	2012. 12. 07-2022. 12. 06	第 29 类
26	广大机械		8853773	2011. 12. 28-2021. 12. 27	第 45 类
27	广大机械		15042872	2015. 08. 14-2025. 08. 13	第 12 类
28	广大机械		13601933	2015. 01. 28-2025. 01. 27	第 12 类
29	广大机械		13601860	2015. 01. 28-2025. 01. 27	第 7 类
30	广大机械		8848980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40 类
31	广大机械		8834766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13 类
32	广大机械		8848902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38 类
33	广大机械		8848688	2012. 01. 07-2022. 01. 06	第 32 类
34	广大机械		8834583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8 类
35	广大机械		8839375	2012. 01. 21-2022. 01. 20	第 20 类
36	广大机械		14110984	2015. 07. 21-2025. 07. 20	第 6 类
37	广大机械		8853605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41 类
38	广大机械		8839047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15 类
39	广大机械		8839425	2012. 01. 21-2022. 01. 20	第 21 类
40	广大机械		8831098	2012. 01. 21-2022. 01. 20	第 2 类

41	广大机械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01626	2015.03.14-2025.03.13	第6类
42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39081	2011.11.28-2021.11.27	第16类
43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39244	2011.12.14-2021.12.13	第18类
44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34527	2012.02.28-2022.02.27	第7类
45	广大机械	HMSD	15042745	2015.08.14-2025.08.13	第6类
46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48783	2012.04.21-2022.04.20	第35类
47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53641	2012.07.14-2022.07.13	第42类
48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31131	2012.02.14-2022.02.13	第3类
49	广大机械	鑫盛重科 XINSHENG	8831072	2012.04.21-2022.04.20	第1类

5、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所有权 38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Cr9SiMn 轴承钢锻前加热工艺	ZL201410364234.4	2014.07.29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4Cr5MoVSi 模具钢利用锻造余热热处理工艺	ZL201410364641.5	2014.07.29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明专利	18CrNiWA 圆钢热	ZL201410364948.5	2014.07.29	广大	原始	专利权	无

	专利	处理工艺			机械	取得	维持	
4	发明专利	一种中注管	ZL201410332761.7	2014.07.14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CrMo 钢废料脱磷保铬冶炼工艺	ZL201410334621.3	2014.07.14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专利	锻造联轴节的模具	ZL201210155968.2	2012.05.19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发明专利	锥体锻件的锻造方法	ZL201110304428.1	2011.10.10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支撑装置加工零件的方法	ZL201110085072.7	2011.04.06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明专利	基于 P20+Ni 模具钢锻造锻件的加热方法	ZL201010258281.2	2010.08.20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明专利	锻件的锻打方法	ZL201010258294.X	2010.08.20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明专利	含镍低合金圆钢的锻后热处理工艺	ZL201010258303.5	2010.08.20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发明专利	油缸柱塞的密封装置	ZL201010258323.2	2010.08.20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 CrMn 钢锻后热处理工艺	ZL201410365814.5	2014.07.29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中注管	ZL201420386481.X	2014.07.14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型钢锭及锻件的吊具	ZL201220716137.3	2012.12.22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实用新型	油管接头密封连接结构	ZL201120556267.0	2011.12.28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实用新型	压机立柱导向套	ZL201120556268.5	2011.12.28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实用新型	液压机立柱的自动加油装置	ZL201020298719.5	2010.08.20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实用新型	用于锻打轮芯锻坯的锻模	ZL201020298740.5	2010.08.20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实用新型	自动吊钩	ZL201020298758.5	2010.08.20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实用新型	风电轴锻模	ZL201020298767.4	2010.08.20	广大机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发明专利	高硬度高抛光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711833.9	2014.12.01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明专利	超大截面贝氏体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71834.9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明专利	大截面压铸用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171884.7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雾化风冷装置	ZL201620431495.8	2016.05.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用机械手臂液压驱动系统	ZL201620431533.X	2016.05.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锻压回转台	ZL201520773437.9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便捷式锻压机	ZL201520773466.5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锻压机械手	ZL201520773530.X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锻压机的操作机	ZL201520773547.5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开卷机	ZL201520773565.3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单柱液压机	ZL201520773580.8	2015.10.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液压油处理结构	ZL201420208214.3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操作机延伸臂连接结构	ZL201420208228.5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回转锻造平台	ZL201420208398.3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圆弧砧	ZL201420208439.9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固废液压机的液压系统	ZL201620620692.4	2016.06.22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工件抓取机械爪	ZL201620431534.4	2016.05.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股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直接和间接持有 6 家公司股权，其中直接持有 4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 2 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

广大钢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494186793
住所	凤凰镇安庆村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铸铁，铸坯，型钢、合金钢、不锈钢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3 年 0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大钢铁的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4 月，广大钢铁设立。

2003 年 4 月 23 日，广大钢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设立公司事宜。

2003 年 4 月 23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内字（2003）第 3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股东徐卫明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880 万元；股东缪金祥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皮新桥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仟贰佰捌拾万元人民币整。

2003 年 4 月 23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大钢铁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6352）。

设立时，广大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卫明	880	货币	68.75
2	缪金祥	200	货币	15.625
3	皮新桥	200	货币	15.625
合计		1280	—	100

② 2003 年 12 月，广大钢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18 日，徐卫明分别与汤昱亮、徐根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卫明自愿将其在广大钢铁持有 5%股份转让给汤昱亮，徐卫明自愿将其在广大钢铁持有 10%股份转让给徐根元（徐根元系徐卫明之父），汤昱亮、徐根元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购买徐卫明的股份。

同日，缪金祥、皮新桥分别与徐卫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缪金祥自愿将其在广大钢铁持有 10.625%股份转让给徐卫明，皮新桥自愿将其在广大钢铁持有 15.625%股份转让给徐卫明，徐卫明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购买缪金祥、皮新桥的股份。

2003 年 12 月 9 日，广大钢铁召开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6352）。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卫明	1024	货币	80
2	徐根元	128	货币	10
3	缪金祥	64	货币	5
4	汤昱亮	64	货币	5
合计		1280	-	100

③ 2006 年 9 月，广大钢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7 日，广大钢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缪金祥同意将在本公司所持有的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根元。同日，缪金祥与徐根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9 月 2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6352）。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卫明	1024	货币	80
2	徐根元	192	货币	15
4	汤昱亮	64	货币	5
合计		1280	-	100

③ 2007 年 7 月，广大钢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7 日，广大钢铁召开股东会，股东（徐卫明、汤昱亮）一致决议：因股东徐根元去逝，其在广大钢铁中所持有 192 万元股权在其法定继承人一致同意下作如下处理：经股东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徐根元在本公司中所持有的 192 万元股权全部由徐卫明继承。同日，徐卫明与徐晓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卫明同意将在广大钢铁中持有的 1216 万元股权中的 192 万元转让给徐晓辉。

2007 年 7 月 11 日，广大钢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6352）。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卫明	1024	货币	80
2	徐晓辉	192	货币	15
3	汤昱亮	64	货币	5
合计		1280	-	100

⑤2012 年 12 月，广大钢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2 日，广大钢铁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徐卫明、徐晓辉、汤昱亮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大钢铁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大机械。同日，徐卫明、徐晓辉、汤昱亮分别与广大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

作价系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沪审（2012）249号《审计报告》所载明，截止2012年6月30日广大钢铁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565.725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中徐卫明持有的80%股权转让价格为452.58万元；徐晓辉持有15%股权转让价格为84.859万元；汤昱亮持有公司5%股权转让价格为28.286万元。

2012年12月6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58676）。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大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机械	1280	货币	100
合计		1280	-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持有的广大钢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钢村回收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613264469
住所	凤凰镇安庆村
法定代表人	顾金才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回收、挑选、切割、拆解、打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4日
经营期限	至2057年05月13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钢村回收的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5 月，钢村回收设立

2007 年 5 月 10 日，钢村回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设立公司事宜。

2007 年 5 月 11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7）第 1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2007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09694）。

设立时，钢村回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顾金才	400	货币	80
2	陈志军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②2009 年 11 月，钢村回收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29 日，钢村回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同意顾金才增加出资 350 万元，陈志军增加出资 200 万元，徐建强新出资 4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9）第 3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顾金才、陈志军及徐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11 月 16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09694）。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钢村回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顾金才	750	货币	50
2	陈志军	300	货币	20
3	徐建强	450	货币	30
合计		1500	-	100

③2011 年 12 月，钢村回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钢村回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持有钢村回收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大机械。

2011 年 12 月 26 日，顾金才、陈志军、徐建强分别与广大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依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仁评报字（2011）第 210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的钢村回收股权全部权益额评估价值为 2012.57 万元，转让款分别为 1006 万元、402.4 万元、603.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09694）。

本次股权转让后，钢村回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机械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	100

根据纳税凭证及银行转账凭证、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34 元，系评估价，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给转让方，应缴纳税费已全部缴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持有钢村回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鑫盛国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88415193B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钢材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鑫盛国贸的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2 月，鑫盛国贸设立

2011 年 12 月 13 日，鑫盛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设立公司事宜。

2011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1）第 1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鑫盛国贸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8118）。

设立时，鑫盛国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机械	350	货币	70
2	仇俊峰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	100

②2012年3月，鑫盛国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鑫盛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广大机械对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仇俊峰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3月2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12）第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3月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8118）。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鑫盛国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机械	1350	货币	90
2	仇俊峰	150	货币	10
合计		1500	-	100

③2012年12月，鑫盛国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9日，鑫盛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仇俊峰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150万出资额）转让给广大机械。

2012年11月29日，仇俊峰与广大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仇俊峰同意将其持有公司10%（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大机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2]278号），截止2012年6月30，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产值为1341.77万元，双方同意以上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对应转让价格为134.177万元。

2012年12月2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8118）。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盛国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机械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	100

根据转让协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审计值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给转让方。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持有鑫盛国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宏茂铸钢系广大机械于 2014 年受让自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传动”，系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茂铸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290337044
住所	长江镇创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金才
注册资本	11608.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铁铸件（可锻铸铁件、工业用铸钢制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06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宏茂铸钢的历史沿革：

① 2001 年 6 月，宏茂铸钢设立

2001 年 3 月 15 日，江阴市宏茂特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决定投资组建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并且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江阴市宏茂特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并同意王玉芬（出资 150 万元）、王茂昌（出资 50 万元）组成上述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2 日，江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2001]204 号），经审验，截止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00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6 月 12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宏茂铸钢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1103432）。

设立时，宏茂铸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市宏茂特钢有限公司	300	60	货币
2	王玉芬	150	30	货币
3	王茂昌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②2005 年 6 月，宏茂铸钢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8 日，江阴市宏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特钢”，系“江阴市宏茂特钢有限公司”更名）与邵燕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晟特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邵燕萍，该股权将双方协商一致以原值转让。

2005 年 6 月 24 日，宏茂铸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因公司股权发生转让，现公司股东为邵艳萍、王玉芬、王茂昌；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增资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邵艳萍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增资 900 万元；股东王玉芬由 150 万元增加到 250 万元，增资

1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5]第 2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9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11034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邵艳萍	1200	货币	80
2	王玉芬	250	货币	16.67
3	王茂昌	50	货币	3.33
合计		1500	—	100

② 2006 年 6 月，宏茂铸钢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0 日，宏茂铸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 500 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不按原股东比例增资，股东王玉芬、王茂昌放弃有限按照原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资本的权利；股东邵艳萍增加注册资本投资 500 万元，自投资增加注册资本之日起按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006 年 6 月 29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6]第 6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5987）。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宏茂铸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邵艳萍	1700	货币	85
2	王玉芬	250	货币	12.5
3	王茂昌	50	货币	2.5
合计		2000	-	100

④2007 年 7 月，宏茂铸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6 日，宏茂铸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权向外部法人转让，由股东邵艳萍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1000 万元转让给外部法人股宏晟特钢，本次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按原股东投资的原值转让。

2007 年 7 月 6 日，出让方邵艳萍与受让方宏晟特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艳萍将其持的公司部分股权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转让给受让方，该股权经双方协议一致以原值转让，自本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将转让款 1000 万元交给邵艳萍。

2007 年 7 月 25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5987）。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茂铸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宏晟特钢	1000	货币	50
2	邵艳萍	700	货币	35
3	王玉芬	250	货币	12.5
4	王茂昌	50	货币	2.5
合计		2000	-	100

⑤2008 年 3 月，宏茂铸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2 日，邵艳萍与宏晟特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艳萍将其持有公司 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宏晟特钢，按原值转让，转让款 700 万元。同

日，王玉芬与宏晟特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芬将其持有公司 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宏晟特钢，按原值转让，转让款 250 万元。同日，宏茂铸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96230）。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茂铸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宏晟特钢	1950	货币	97.5
2	王茂昌	50	货币	2.5
合计		2000	-	100

⑥2008 年 12 月，宏茂铸钢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4 日，王茂昌与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重工”，系原股东宏晟特钢更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茂昌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2.5%转让给宏晟重工，按原值转让，转让款 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6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96230）。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茂铸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宏晟特钢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⑦2014 年 1 月，宏茂铸钢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8 日，股东宏晟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宏晟重工将其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高精传动；转让价格按原股东投资的原值转让。

2014年1月8日，宏晟重工与高精传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晟重工将其持有公司2000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100%股权转让给高精传动，按原值2000万元转让。

2014年1月8日，宏茂铸钢新股东高精传动作出股东决定：因公司股权转让，现公司股东为高精传动；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8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96230）。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茂铸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精传动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⑧2014年2月，宏茂铸钢第三次增资

2014年2月7日，宏茂铸钢股东高精传动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高精传动增资9608.5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1608.55万元；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11608.55万元。

2014年2月10日，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剑会验[2014]040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高精传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608.55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608.55万元。

2014年2月11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96230）。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宏茂铸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精传动	11608.55	货币	100
合计		11608.55	—	100

⑨2014 年 2 月，宏茂铸钢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9 日，高精传动与广大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精传动将其持有的宏茂铸钢 100%股权转让给广大机械；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1,3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股东高精传动出具决定：高精传动将其持有的宏茂铸钢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大机械。

2014 年 2 月 14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96230）。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茂铸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大机械	11608.55	货币	100
合计		11608.55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高精传动依据自身投资决策剥离其非核心业务，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宏茂铸钢全部股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持有的宏茂铸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宏茂重锻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0884333015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轴类锻件、饼类锻件、盘类锻件、模块类锻件、环形类锻件生产、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04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宏茂重锻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4 月，宏茂重锻设立

2014 年 3 月 14 日，宏茂铸钢决定设立宏茂重锻。

2014 年 4 月 2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382791）。

设立时，宏茂重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茂铸钢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②2015 年 9 月，宏茂重锻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宏茂重锻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由新股东张瑞新增加投资 4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5%，宏茂铸钢增加投资 2950 万元，累计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55%。

2015 年 9 月 28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382791）。

2015 年 9 月 29 日，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酬勤验字[2015]1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张瑞新、宏茂铸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仟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宏茂重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茂铸钢	4950	55	货币
2	张瑞新	4050	45	货币
合计		9000	100	-

根据宏茂铸钢与张瑞新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张瑞新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张瑞新的访谈，宏茂重锻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张瑞新系代宏茂铸钢持有宏茂重锻部分股权。

③2016 年 12 月，宏茂重锻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原股东张瑞新与宏茂铸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瑞新将其持有的宏茂重锻 4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的股权转让给宏茂铸钢，转让价格为 4050 万元。

同日，宏茂铸钢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股东及企业类型，确认原执行董事和监事职务不变，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884333015）。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茂重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茂铸钢	9000	100	货币
合计		9000	1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对代持股权进行还原，未有实际的价款支付。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宏茂重锻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情况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得以解除，其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如皋市永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永盛回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如皋市永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02083075G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钢、废铁、废不锈钢、废铜、废铝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0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盛回收的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5 月，永盛回收设立

2014 年 4 月 22 日，宏茂铸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公司事宜。

2014 年 5 月 28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38695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茂铸钢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经核查，永盛回收自设立以来，股权没有发生变动。

7、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广大机械账面在建工程余额为 105,187,465.61 元，系广大机械精加工车间、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等建设。

经核查，上述机械精加工车间、设备安装对应的项目为高端模具钢锻坯和耐高低温精密合金新材料项目。就该项目，2014年9月2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凤〔2014〕046号]。2014年10月23日，广大机械编制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1月3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项目建设。2014年12月7日，张家港市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220148007号）。2015年1月12日，张家港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2201438028号）。

因此，广大机械已取得在建项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8、出租与租赁财产

（1）出租情况

①2016年8月25日，广大机械与李昌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大机械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市金阊区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1-609的房屋租给李昌义使用，面积约为75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②2016年7月19日，广大机械和南京三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石路31号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南京三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5日。每年的循环租金为人民币200万元。

（2）租赁情况

经核查，2014年2月9日，广大机械与非关联公司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宏晟”）、高精传动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振华宏晟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租赁给宏茂重锻从事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14年3月起至2019年2月止。2017年1月，广大机械与振华宏晟、高精传动签订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位于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长江港区）创业路8号内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租赁期限由5年延长到8年，即从2014年3月起至2022年2月止。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

目前该租赁资产中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权证，出租方振华宏晟正在积极开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权证工作。2016年12月，如皋市长江镇政府出具《说明》：振华宏晟将位于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创业路8号内的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租赁出租给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使用。目前该租赁资产中，已经取得两个土地使用权证，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屋建筑物与市/镇/区城市规划无冲突，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改变该等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不存在因违规违章建设或征用等被强拆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系历史原因形成，根据房屋所在地政府的证明，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且广大控股等交易对方已承诺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则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获得贷款，将部分资产抵押给债权人。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929,473.50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以及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应收票据	18,750,000.00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193,232,100.00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存货	184,709,472.73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3,807,321.44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352,059,162.45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43,683,080.81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合 计	979,170,610.93	-

经核查，2013年11月12日，由广大钢铁作为担保人，为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DB20131107-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对应的主债权金额为 2,878.21 万元，该债权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承接。该债权由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安庆村的工业房产土地设置抵押，厂房面积 9,798.80 平方米，土地面积 12,508.10 平方米；并由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质押，以及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张明良、钱妙琴提供担保。目前，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正在破产清算之中。

2015 年 12 月，广大钢铁、广大控股签订《担保责任承接协议书》，约定，广大钢铁将其《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131107-1）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转移给广大控股承担，广大控股承诺承接广大钢铁对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广大控股承诺若广大钢铁因上述担保事项而被要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广大控股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履行偿还责任，并承诺不向广大钢铁追偿其应承担份额，以保证广大钢铁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此外，徐卫明亦出具承诺函，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各方正在协商解决上述担保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担保行为发生于 2013 年，是企业间相互担保行为，广大控股、徐卫明已保证广大钢铁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因此，广大钢铁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广大机械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退”政策，退税率为 13%、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	1.2%、12%

	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大机械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2014 年 8 月 5 日，广大机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678），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六）环保

1、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广大机械已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认证。

广大机械执行环保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

张家港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广大机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张家港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广大钢铁、钢村回收等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6 年 11 月 14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7 年 1 月 17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和经营，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2）历史上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环保局对广大机械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出具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5]167 号），责令广大机械停止生产，并处罚款 7.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张家港市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广大机械建设机械锻造钢大型风电、铁路机车等重型机械锻造精加工项目具备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验收通过。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大机械向张家港市环保局交付全部罚款 7.2 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张家港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广大机械在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配合整改，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且已经全部缴清罚款。广大机械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未对环境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无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

（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广大机械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机械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5 年，原告徐正英等 168 人将被告广大机械诉至常熟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停止扰民的振动噪声。常熟市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三次公开开庭审理，最终认定根据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环境污染行为及原告环境污染损害事实的存在，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害的主张不能成立。2016 年 10 月 11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5）熟环民初字第 00007 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原告已上诉。

2、2016 年，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宏茂铸钢将山东泰山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2016 年 12 月 9 日，如皋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苏 0682 民初 3934 号）：被告山东泰山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宏茂铸钢货款 815,876.73 元及利息。目前，本案被告已提起上诉。

除上述事项之外，广大机械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广大机械的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广大机械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广大机械的员工安置，与广大机械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大机械将成为应流股份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广大机械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广大机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大机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兴混凝土	工程款	547,450.00	618,070.00	314,090.00
李明华	废钢	-	-	189,335.00

注：李明华为徐卫明之子徐晓辉之岳母。

②关联担保

广大机械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大控股	45,000,000.00	2015.11.17	2017.12.20	否
广大控股、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	75,000,000.00	2015.11.12	2017.08.10	否
广大控股、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50,000,000.00	2016.10.20	2017.04.19	否
徐卫明	99,400,000.00	2016.08.24	2017.09.22	否
广大控股、徐卫明	30,000,000.00	2016.06.24	2017.06.23	否
广大控股、徐卫明、金鸣艳	44,000,000.00	2016.01.29	2018.03.03	否
徐卫明、金鸣艳	31,000,000.00	2016.04.19	2019.04.18	否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80,500,000.00	2016.07.14	2017.09.08	否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顾金才	48,000,000.00	2016.09.20	2017.03.20	否
沈洁	70,000,000.00	2015.12.07	2016.11.28	否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4 年拆入				
广大控股	111,648,850.00	2014.01.01	2014.12.31	2014 年归还 120,551,151.35 元
2015 年拆入				
广大控股	115,534,252.40	2015.01.01	2015.12.31	2015 年归还 207,543,406.57 元
2016 年拆入				
广大控股	95,784,846.14	2016.01.01	2016.12.31	2016 年归还 97,529,250.00 元

④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度江苏中凡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无法归还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广大机械母公司广大控股为上述三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担保，故银行要求广大控股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代广大控股支付了代偿款净额 1.47 亿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广大控股已与广大机械结清上述代偿款。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瑞新	-	-	1,950,000.00	97,500.00	1,500,000.00	75,000.00
徐卫明	-	-	40,000.00	4,000.00	40,000.00	2,000.00
合计			1,990,000.00	101,500.00	1,540,000.00	77,000.00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大投资	6,116,140.62	7,860,544.48	99,869,698.65

关联方	2016. 10.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合计	6, 116, 140. 62	7, 860, 544. 48	99, 869, 698. 65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10 位交易对方，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大控股、徐卫明合计持有应流股份的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比例超过 5%，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作价依据评估结果，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业经上市公司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广大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②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同业竞争

1、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 7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 7 名股东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②对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③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④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⑤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

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通过了应流股份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广大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已作出必要的承诺，其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的利益，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 7 名交易对方已作出必要的承诺，其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本次交易前，应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应流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应流股份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应流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应流股份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就本次交易发布了如下公告披露文件：

（一）2016 年 11 月 24 日，应流股份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应流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停牌。

（二）2016 年 12 月 1 日，应流股份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三）2016 年 12 月 8 日，应流股份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四）2016 年 12 月 10 日，应流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五）2016 年 12 月 24 日，应流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应流股份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此外，应流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应流股份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86376P）、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1170000）。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主办人为束学岭、王凯、李洲峰、胡伟，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S0020714020001、S0020715110001、S0020712100026、S0020712100021。上述资格均已通过 2015 年度检验登记或在有效期内。

（二）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应流股份聘请天健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1）、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1）。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章松、许念来，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分别为 340100020012、110101300058。上述资格均已通过 2015 年度检验登记或在有效期内。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应流股份聘请坤元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浙江省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33020001)、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0571013001)。本次签字评估师为丁凌霄、程军, 评估师证书编号分别为 34060069 和 34030022。上述资格均已通过 2015 年度检验登记或在有效期内。

(四) 专项法律顾问

应流股份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3401198710250491)。本次签字律师为祝传颂、陈明, 律师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3401200010841018、13401201510369604。上述资质均已通过 2015 年度检验登记或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等网站信息, 上述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应流股份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应流股份股票的情况

(一) 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应流股份股票的情况

应流股份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确认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并停牌后(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6 年 12 月 8 日确认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 立即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 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以及应流股份和本次交易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 应流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应流股份重组停

牌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应流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侯全法	交易对方之一	2016. 07. 21	买入	500
			2016. 07. 21	买入	200
			2016. 07. 21	买入	5, 300
			2016. 08. 22	卖出	6, 000
2	江 蕾	应流股份副总经理沈厚平之妻	2016. 06. 08	卖出	400
			2016. 06. 08	卖出	200
			2016. 06. 13	卖出	100
			2016. 06. 13	卖出	100
			2016. 06. 13	卖出	100
			2016. 06. 13	卖出	100
			2016. 06. 13	买入	200
			2016. 06. 13	买入	200
			2016. 06. 15	卖出	200
			2016. 06. 15	卖出	200
			2016. 06. 16	卖出	200
			2016. 06. 20	买入	100
			2016. 06. 21	买入	100
			2016. 06. 21	买入	200
			2016. 07. 19	买入	200
			2016. 07. 22	买入	100
			2016. 07. 27	买入	100
			2016. 08. 24	买入	100
			2016. 09. 12	买入	100
			2016. 09. 19	买入	100
			2016. 09. 20	买入	100
3	张少华	应流股份子公司安徽	2016. 6. 24	卖出	1000
		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	2016. 9. 26	买入	200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6. 9. 26	买入	100
			2016. 10. 26	卖出	300
4	丁迎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 员高杰之妻	2016. 05. 25	卖出	200

除上述买卖应流股份股票的情形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应流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关于上述相关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应流股份股票的说明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注意到：

在本次自查期间，江蕾、张少华、侯全法、丁迎迎并不知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项，亦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及相关事项具体操作过程，江蕾、张少华、侯全法、丁迎迎已就此交易出具承诺：本人对应流股份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个人原因且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应流股份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应流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市场判断而作出的一种自主投资行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应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中国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应流股份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其他各参与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待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广大机械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通过应流股份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应流股份与控股股东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九）本次交易应流股份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应流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应流股份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应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通过中国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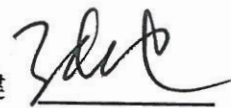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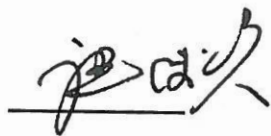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祝传颂



陈 明

